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跨字第115020837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VAN THE（護照號碼：B173****）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本府115年6月18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0683891號行政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查旨揭外國人已於114年12月29日離境，又於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簽證所留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經銷毀，致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